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8-01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子公司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整合至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8-009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前述企业营业执照。公司股权架构已调整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8-01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的公告》(临2018-01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变更和调整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及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新梅大厦第1、2、3、4、13、19、20层(建筑面积共7,118.15㎡)房产变更持有意图,由经营性出租转为经营性出售。根据前述持有意图的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相关房产从会计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调整至"存货"项目下核算。具体为:调增"存货"42,151,485.76元,调减"投资性房地产"42,151,485.76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1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8-01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梅房地产")拟对外销售其持有的部分新梅大厦房产。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且该区域办公用房销售市场长期不景气,该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一年内(以股东大会通过时间为起始日)对外销售新梅大厦第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建筑面积共7,118.15平方米)。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386号,该等房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12万元,评估单价为人民币16,875.00元/平方米。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保待本次出售完成后,出售总金额/出售总面积≥人民币16,875.00元/平方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框架下谈判确定交易具体细节,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出售该资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介绍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出售给若干不特定交易对方,并签署转让协议。

如交易最终确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拟出售新梅大厦第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建筑面积共7,118.15平方米)。明细如下:

幢号	室号部位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585	101	办公	424.88
585	102	商业	381.05
585	201	商业	655.74
585	301	商业	1361.94
585	401	商业	1361.94
585	1301	办公	586.52
585	1901	办公	1173.04
585	2001	办公	1173.04

2、资产类型:房地产

3、标的资产位置: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房屋用途:商业、办公。

4、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目前均对外出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386号),该等房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012万元,评估单价为人民币16,875.00元/平方米,评估增值约7,780万元,增值率约18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企业摊销年限短于房地产法定可使用年限。

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新梅房地产名下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静安区(原闸北区)天目中路585号101室等8套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18.15平方米。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对象评估值为:12,012万元整(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贰万元整),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16,875元整(大写:壹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聘请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及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该交易最终确定为关联交易,将提请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梅房地产拟出售部分房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若本次拟出售产权全部销售完成,初步预计将为子公司至少增加约3500万元的净利润,也将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据为准)。该部分收益将继续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由于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公开出售,交易对象目前尚不确定,所以该房产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六、备查及上网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上海市静安区(原闸北区)天目中路585号101室等8套房屋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证券简称:ST新梅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1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科苑路1500号如意智慧酒店一楼致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1日

至2018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ST新梅	2018/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0381202

传真:021-50381219

联系人:李煜坤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发出并由专人送达,并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发出并由专人送达,并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临沧飞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历史沿革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目前临沧飞翔生产经营正常,其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9,579,232股,其中尚余47,075,232股可用于质押,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临沧飞翔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待其股票完成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为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75%的利率计算,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1,700万元,应支付利息约为335.01万元。

2018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600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

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临沧飞翔")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6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光华")19.61%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和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9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与奥普光电签署《关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注:标的公司指长春光华,甲方指奥普光电):

"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奥普光电本次通过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奥普光电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奥普光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奥普光电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启动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相关前置审批程序,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前置审批备案程序较多,奥普光电应全力推动各项前置审批工作,标的公司股东和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确保早日完成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以奥普光电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结果为基础,由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4、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情况,对其2018年至2021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条款由此次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认。

5、若标的资产按约定完成交割,且业绩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总和高于承诺利润总额的,则以一定比例通过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将由此次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认。

6、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确保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任何影响,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

(2)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股东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洽谈或签署与处置标的公司资产与业务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奥普光电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本次股权置换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6,294,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6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5,51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8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94,87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94,87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次级)》,信托计划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2,000万元,其中拟募集优先级份额50,000万元,西藏智轩拟认购其余52,000万元次级份额。

根据交易安排,信托计划以52,000万元次级资产认购西藏智轩持有的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100%股权及西藏智轩对达州绵石持有的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权;同时,信托计划以50,000万元优先级资产(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向达州绵石分期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于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1、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达州绵石已完成前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的签署,信托计划也已设立完毕,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等事项。

达州绵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2、近日,信托计划对达州绵石进行了增资款项的实缴,本次实缴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计入达州绵石资本公积金。

完成实缴后,达州绵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4日起部分基金在深圳众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深圳众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深圳众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深圳众禄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深圳众禄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深圳众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众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7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18,65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4.69%,最高成交价为1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56,897,611.53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70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公告编号:2018-05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00万元的价格购买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进展情况介绍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向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40万元,剩余的160万股权转让款将在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理完毕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后再予以支付。

近日,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已领取了由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名称: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67478012X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201-1号

5、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6、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8、营业期限:2008年4月1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电镀加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